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民國 8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88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01 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118590 號函准備查
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83313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0 年 10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00942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2548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45674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4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159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5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6727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6 年 04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5581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1532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5689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2000919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02256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217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947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21442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081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6913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9382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496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05992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8287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2 條 本校校訓：敬天愛人。
建校宗旨：
一、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
二、以中華文化為主幹，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研究發展語文教學，服務社會。
教育理念：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
- 第 3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二章 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
- 一、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 （一）英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進修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翻譯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外語教學系（四年制學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四）國際事務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五)英語教學中心：負責共同英語基礎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八)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歐亞語文學院

- (一)法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二)德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三)西班牙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四)日本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五)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 (六)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
- (七)東南亞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 (一)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傳播藝術系(四年制學士班、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
- (四)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四、吳甦樂人文學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二)吳甦樂教育中心：負責推廣、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並辦理學生品德及信仰陶成相關課程教學、禮儀活動及靈性教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三)體育教學中心：負責全校體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並推動全校體育與運動相關活動之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華語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華語中心。

本校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跨系（所）、中心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選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選聘合格校長前，應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三處合格主管一人，暫行兼代校長職務，並報部核備。

第 7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資格之本校教師或職員擔任之，辦理校內各項稽核業務，並對校長負責。

第 8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

學位學程、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得置主任一人，其組織運作則比照系（所）、中心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 9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學相關事務。

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招生、綜合業務四組及英/外語能力診斷與輔導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相關事務。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諮商與輔導、生涯發展二個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軍訓教官得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研究發展處：負責整合規劃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發展、產官學合作、技術服務及法務稽核等事務。

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法務稽核、產官學合作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相關事務。

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出納、文書及環安暨保管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掌理全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與交流事務。

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境外學生事務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及內部控制、募款、捐助之聯繫服務、校友服務、公共事務聯繫事務及校史等相關業務。

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一組得置組長一人、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得置主任一人及校史館得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進修部：掌理進修教育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八、推廣部：掌理推廣教育及翻譯會展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課務、企劃兩組及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置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置館長一人，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及系統資訊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視聽相關設備、系統及網路支援事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技術服務、系統管理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士、職員若干人。

十三、教師發展中心：掌理促進全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教學設計，辦理教學研習，提供教學諮詢，及支援全校多媒體製作等業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教學、教材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技士、職員若干人。

前項第一、二、三、四、五款等單位，其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因業務需要，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 10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需要，得設置各種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及其人員。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1 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原則如下：

一、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教師中聘兼之。

二、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由院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給校長聘兼之。

三、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總務長、副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五、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主任，以及學校基於需要增設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職員擔任之。

六、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第 12 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各級主管及院長、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一聘，並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 13 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擔任單位主管、各組(中心)組長(主任)者外，包括秘書、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置之。

第四章 會議

第 1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國際事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訂。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項職員代表三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皆由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 1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名)及校長指定之二級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 16 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各一名、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推派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三、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總務長為主席。

四、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有關進修部之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進修部相關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進修部各組組長、進修部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五、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各學院

院長為主席。

六、各學系（所）、中心會議：討論各系（所）、中心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事項。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及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

七、其他單位會議：討論該單位之重要事務。由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組長、職員組織之，該單位主管為主席。

前項各款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指導學生於各學年度選舉產生。

上述各項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有關校務規劃及發展的工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務。校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四、課程委員會：依本校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五、全人教育委員會：負責全人教育課程之規劃及相關活動之推展，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九、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審職工升遷、考核、獎懲等人事相關事項，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強化校園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

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等管理，以促進永續校園之落實，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 第 18 條 本校各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五章 教師

-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有特殊情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聘期得縮短為一年。
-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師，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訂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 20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組織規程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1 條 本校董事會得設置學校法人職員，董事會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董事會選聘，對董事會負責，並納入學校員額編制。
- 第 22 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 23 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24 條 本校附設思源翻譯社，其章則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第 25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